



## 114 年度連鎖加盟國際創價成長計畫 「臺灣連鎖品牌館」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

(三) 活動資訊：

#### 1. 2025 年馬來西亞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Franchise Expo Malaysia 2025-Taiwan Franchise Brand Pavilion)

(1) 網站：<https://www.franchiseexpomalaysia.com/>

(2)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至 23 日(共 3 天)

(3) 地點：吉隆坡會展中心 KLCC Hall 2,3,4,5

(4) 簡介：馬來西亞規模最大的零售、特許經營及授權展會，2024 年共計超過 200 個品牌展出，吸引超過 1 萬人次買主參觀。該展策展鎖定為 B2B 的專業展，惟展覽期間亦開放一般消費者入場參觀。

#### 2. 2025 年澳洲墨爾本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2025 Franchising & Business Opportunities Expo Melbourne-Taiwan Franchise Brand Pavilion)

(1) 網站：<https://www.franchisingexpo.com.au/expos/melbourne-2025>

(2) 日期：2025 年 8 月 30 至 31 日(共 2 天)

(3) 地點：墨爾本會展中心 Melbourne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4) 簡介：該展為澳洲規模最大的特許經營及授權業務專業展會，吸引來自亞太及歐美地區等國際專業人士到場參觀。2024 年共有 116 個品牌展出，吸引 2,482 人次買主觀展。

#### 3. 2025 美國洛杉磯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Franchise Expo West 2025 - Taiwan Franchise Brand Pavilion)

(1) 網站：<https://www.franchiseexpo.com/west/>

(2) 日期：2025 年 9 月 5 至 6 日(共 2 天)

(3) 地點：洛杉磯會議中心(Los Angeles Convention Center)

(4) 簡介：美國西岸規模最大的連鎖加盟展，2024 年有超過 150 家參展廠商，吸引超過 3,000 人次買主到場參觀。

(四) 預定徵集企業家數：每展各 10 家，共 30 家。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餐飲、零售及生活服務等連鎖加盟業者。

## 二、參加業者資格：

- (一)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營運之本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企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並於國內設立連鎖總部3年以上。
- (二) 非屬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三) 申請企業應自報名當日起回溯計列聲明下列事項：
  1. 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未有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近三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四) 若有違反上列各項申請資格與條件規範之情事，執行單位得駁回報名申請、取消入選資格。
- (五) 「2025 美國洛杉磯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參展廠商之展出品牌，須於加州完成 Franchise Disclosure Document, FDD 之註冊；尚未完成加州 FDD 註冊之參展業者，必須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已申請證明，完成註冊後始可參展。若未能於期限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執行單位得取消入選資格，其參展名額將依照評選會議之結果依序遞補。

## 三、甄選方式

- (一) 將依據報名情況辦理書面審查會，進行評選程序。
- (二) 徵選評分規範如下：

| 構面   | 權重  | 內容說明                                                                                  |
|------|-----|---------------------------------------------------------------------------------------|
| 連鎖能量 | 40% | (1) 是否已設立國際營運團隊或於總部配置海外拓展之組織人力(須提供企業組織圖)<br>(2) 企業營運規模(如品牌家數、員工數、資本額等)<br>(3) 參展動機與經驗 |
| 營運績效 | 40% | (1) 企業營運狀況(國內外營業額及展店狀況，須提供國外據點店址等相關佐                                                  |

| 構面   | 權重  | 內容說明                                                                     |
|------|-----|--------------------------------------------------------------------------|
|      |     | 證)<br>(2) 海內外加盟成長情形<br>(3) 歷年參展實績展現(針對過往曾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連鎖發展計畫之國際展會後實際成果)     |
| 獲獎紀錄 | 10% | (1) 企業獲獎紀錄<br>(2) 是否獲得認證(如 ISO)                                          |
| 政策導向 | 10% | (1) 曾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連鎖加盟相關輔導計畫，或近 3 年曾參與連鎖加盟產業相關活動之業者<br>(2) 以國內連鎖零售與生活服務業者尤佳 |

####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程序：

##### 1. 線上報名：

(1) 2025 年馬來西亞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5FEM>

(2) 2025 年澳洲墨爾本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5Melbourne>

(3) 2025 美國洛杉磯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FEWest2025>

2. 資格審核及繳費：執行單位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後，開立「參加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未繳納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3. 上傳參展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供編製團員宣傳資料（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 300 dpi 以上）。

4. 經執行單位確認收訖①線上業者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業者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 日(五)。

(三) 聯絡方式：

##### 1. 外貿協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0 樓 服務業推廣中心

-電話：(02) 2725-5200



- (1) 2025 年馬來西亞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聯絡人：廖珣遐高級專員，分機 1959  
電子郵件：[amanda@taitra.org.tw](mailto:amanda@taitra.org.tw)
  - (2) 2025 年澳洲墨爾本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聯絡人：莊瑜芳高級專員，分機 1957  
電子郵件：[jennifer@taitra.org.tw](mailto:jennifer@taitra.org.tw)
  - (3) 2025 美國洛杉磯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聯絡人：劉子祺專員，分機 1963  
電子郵件：[haleyliu@taitra.org.tw](mailto:haleyliu@taitra.org.tw)
2. 中國生產力中心
-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9 號 2 樓
  - 電話：(02) 2698-2989
- (1) 聯絡人：張智羽經理，分機 03197  
電子郵件：[03197@cpc.org.tw](mailto:03197@cpc.org.tw)
  - (2) 聯絡人：連婉婷副理，分機 03295  
電子郵件：[03295@cpc.org.tw](mailto:03295@cpc.org.tw)
3.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 電話：(02) 2343-3300
  - 聯絡人：劉育綸專員，分機 7423
  - 電子郵件：[yliu4@aoc.gov.tw](mailto:yliu4@aoc.gov.tw)

##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家參加業者新臺幣 1 萬元整。
  - (1)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2)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執行單位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2. 業者分攤費：本活動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參展場租、裝潢，及活動辦理費用，惟參加業者之 FDD 文件申請及差旅費用需自行負擔。每一業者將有一展位之空間進行布置、宣傳。
3. 在線上報名後，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核通過之業者，方可繳納保證金，並正式參加本展覽。
4. 參加業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

際展覽業務計畫」之補助。

(二) 付款規定：參加業者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參展保證金」

(三) 付款方式：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外貿協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外貿協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2025 年馬來西亞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2025 年澳洲墨爾本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或「2025 美國洛杉磯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四) 攤位之選定：

1. 執行單位將根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依照最終評選通過之業者業態進行分區與抽籤，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
2. 業者之攤位位置將於組團會議中由業者代表當場抽籤決定，基於公平原則，組團會議後一概不予更動。

六、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執行單位，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處理：在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前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含)後退出者，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七、執行單位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現場展務協助：協助業者與大會及裝潢商溝通、現場買主導流。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展後樣品寄送運費補助：
  - (1) 參展業者於展後 1 個月內若有寄送樣品予洽談買主之需求，每家可申請最高新臺幣 1,000 元之海外樣品運費補助。
  - (2) 需於活動後 1 個月內提出，並提交樣品寄送發票或收據影本及以下資料，包含：寄送日期、寄送人資訊(公司名字/地址)、寄件編號或包裹追蹤號碼、寄送金額、收件人資訊(收件人需為媒合會買主或展中接洽之買主)。

#### 八、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且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若參加業者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執行單位；業者僅限展示自有品牌/產品，不能夾帶其他品牌/產品同時展出。
3.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業者使用空間僅限自身攤位內，不可占用公共區域或影響其他業者之展出。
4. 參加業者應於展覽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執行單位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執行單位將予以保密。
5.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宣傳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執行單位、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執行單位之協調。
7.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8.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執行單位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9.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0.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註冊美國加州 FDD 文件之相關費用。
2.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3. 超出執行單位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4.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敬請審慎評估差旅作業相關費用勿過早付款，以避免活動日期、地點變動之風險。參加業者應自負相關變動風險。
5. 超出執行單位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加業者資料登錄費。
6.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7.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8.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9.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執行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執行單位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參加業者自願放棄參展，執行單位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執行單位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執行單位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三) 展品處理：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加業者負擔相關費用，執行單位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 旅行事務：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如執行單位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執行單位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執行單位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一、其他事項：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執行單位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三) 執行單位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四)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執行單位。